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慧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112年度審簡字第19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5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慧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被告吳慧珊就原判決關於刑及緩刑宣告與否部分提起上訴，依前說明，本院審理之範圍即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以及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上訴之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犯罪之事實及沒收與否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所犯本案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依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僅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又本案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9號案

01 件，被告提供帳戶資料時間相差約10個月，有明顯區隔，且  
02 提供對象不同，顯非同一案件，附予敘明。

##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法律適用：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6 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  
07 法，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09 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  
10 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  
11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  
12 之適用：

13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  
14 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  
15 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16 (2)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18 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即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20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22 (3)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  
23 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自白得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6 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警詢時自白要件事實（檢察  
27 官未傳訊被告），審理時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  
28 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依行為時法、中間法及現行法均得減  
29 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  
30 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

01 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  
02 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  
03 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  
04 較有利於被告。

05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6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行為時法、中間法及現行法上開減刑  
07 規定之適用，而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  
08 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9 量，復適用行為時法即中間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  
10 定（修正後則刪除該規定），其結果有期徒刑處斷刑最重刑  
11 度為「5年以下」，較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5年未  
12 滿」，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自以現行法規定較有利於  
13 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  
14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6 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  
17 洗錢罪。起訴書關於詐欺取財部分雖認被告係犯幫助加重詐  
18 欺取財罪，公訴檢察官業於原審審理時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0  
19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且經原審  
20 法官當庭告知被告，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庸變更起  
21 訴法條。起訴書未及敘明新舊法比較，本院逕適用對被告有  
22 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23 (二)罪數關係：

24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5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6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三)刑之減輕事由：

28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再被告於警詢時自白要件事實（檢察官未傳訊被告），審理  
31 時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且無所得，業如前述，爰依洗錢

0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2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03 (一)原審判決後被告業與告訴人和解並依約賠償1萬3,400元，有  
04 告訴人陳報之和解書影本附卷可參，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被  
05 告之量刑因子，被告上訴指摘及此，為有理由。又原審未及  
06 比較洗錢防制法新舊法而誤適用較重之修正前規定，是就  
07 罪、刑部分均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合議庭就該部分予以撤銷  
08 改判。

09 (二)量刑審酌：

1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遂行  
1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使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有損害，  
12 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3 行，並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業如前述，態度尚可，兼衡被  
14 告於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業等生活狀  
15 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之程度及  
16 告訴人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7 刑，並分別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19 查被告前因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20 院於113年4月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9號判處罪刑（有期  
21 徒刑），於同年5月3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可參，是本案不符緩刑要件，無從宣告緩刑。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4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25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30 法官 謝欣宓

31 法官 賴鵬年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林意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2年度審簡字第1914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吳慧珊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5  
27 6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  
28 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吳慧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31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04 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  
05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  
06 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  
07 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查本案被告吳慧珊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  
09 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924號），被告  
10 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  
12 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  
13 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14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慧珊於本  
15 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華  
20 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  
21 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2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  
23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4 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  
25 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  
26 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

28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29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30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31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01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02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03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04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05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06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07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08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09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10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11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12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13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  
14 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  
15 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16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17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18 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  
19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將其帳  
20 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固非屬洗錢  
21 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22 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相當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  
23 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  
24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25 助之犯意而提供，即應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28 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認  
29 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0 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然依卷證資料，被告本案僅有與1  
31 人聯繫，檢察官亦當庭更正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2 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03 洗錢罪（見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924號卷，下稱審訴卷，  
04 第41頁），故本案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另本院已於審理中告  
05 知被告上開變更法條之規定（見審訴卷第42頁），當無礙於  
06 被告訴訟上之防禦，併此敘明。

07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五)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  
11 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3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  
14 用，使他人得將其帳戶作不法使用，並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  
15 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  
16 避犯罪之查緝，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殊  
17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大  
18 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待業中、目前生活靠之前存款、每月  
19 須給父母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生活費之  
20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訴卷第42頁至第43頁）暨其犯罪之  
21 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  
23 本案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屬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之罪，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仍  
25 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2項、第5項規定，易服社會勞  
26 動，但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又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  
27 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被告得  
28 否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29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未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審  
30 訴卷第42頁），且依卷內現存證據，查無被告獲有其他報  
31 酬，是本案即無從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附此敘

01 明。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劉俊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潘美靜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7562號

17 被 告 吳慧珊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9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6

20 樓之29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慧珊能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26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  
27 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  
28 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  
29 以追查，卻不以為意，造成以下詐欺犯罪：

30 （一）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等不確  
31 定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下午6時許，將其連線商業銀

0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吳慧珊-連線人頭戶)  
02 金融卡及密碼，以統一超商(簡稱7-11)交貨便、即時通訊平  
03 臺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所屬集  
04 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作取得詐欺贓款之犯罪工具。

05 (二)該詐欺集團一面取得前述帳戶，另則所屬成員間即共同意圖  
0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依附  
07 表所示「假網拍真詐財」方式行騙被害人，即以旋轉拍賣帳  
08 號「@gogleysonj10870」虛偽刊登販賣「i PAD AIR5」現貨  
09 訊息，致使瀏覽者陷於錯誤，遂按附表所示匯款時間、金額  
10 (以新臺幣計算)、指定受款帳戶(人頭帳戶)轉帳，旋遭轉移  
11 以製造金流斷點，無從追查去向。嗣對方發覺受騙報案理，  
12 始為警循線悉獲上情。

13 二、案經吳○錫訴由臺北憲兵隊移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1、被告吳慧珊於臺北憲兵隊詢問時之供述。 2、其所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 3、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之電話紀錄查詢結果。	否認犯行。 1、辯稱：因線上求職應對方要求而提供本案連線銀行帳戶。 2、惟其所涉犯嫌，有以下證據可佐，事證明確，應堪認定。	39-43頁
2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44、3984、6513號(以下簡稱前案)不起訴處分書。	佐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緣由。	107-112頁
3	1、告訴人吳○錫接受臺北憲兵隊詢問時之指訴。 2、其所提供受騙相關對話、匯款等紀錄。	指證其遭詐欺集團騙取匯款至被告名下連線銀行帳戶。	11-15頁
4	賣家「@gogleysonj10870」在旋轉拍賣上之截	佐證詐欺集團以假買賣行騙告訴人經過。	17-19頁

(續上頁)

01

	圖、「Annlala」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5	吳慧珊-連線人頭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 1、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之戶名「吳慧珊」 2、2022年11月17日17時26分許，有中華郵政帳號尾數70197號帳戶轉入1萬3,400元。 3、2022年11月17日17時32分許，以現金提出1萬3,000元。	65-67頁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指定受款帳戶
1	吳○錫 (提告)	假網拍真詐財	111年11月17日 17時26分許	網路轉帳 1萬3,400元	吳慧珊-連線人頭戶